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通知规定的起执日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

(1) 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减少金融资产类别，提高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2) 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 对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等方面做了调整和完善；

(4)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5) 金融工具相关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2、财务报表格式变更主要内容

根据财会[2019]6号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调整如下：

(1) 资产负债表：将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 利润表：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增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等。

(二)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1、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准则，根据准则衔接规定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新旧准则转换累计影响结果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执行上述新金融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的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